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龙厅3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

(a) 一般及无条件在各方面批准、确认及追认以下各方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之有条件买卖协议(「协议」):(i)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买方」)作为买方;(ii) 本公司作为买方之担保人;(iii)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鸿鹰」)及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萨摩亚鸿鹰」)(统称为「卖方」)作为卖方;及 (iv) 谢台春先生作为卖方就出售及购买(「交易」)Super Win Limited(「Super Win」)已发行股本中51%权益之担保人(注有「A」字样之协议副本已提呈本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及批准进行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述之合约安排);

(b) 授权本公司董事(或获正式授权之董事委员会)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及签署及交付已加盖本公司印鉴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认为必须、合宜或权宜之其他方式执行或进行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述之合约安排);及

* *仅供识别*

(c)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收购代价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授权本公司董事(或获正式授权之董事委员会)于完成交易后,向萨摩亚鸿鹰(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发及发行40,800,000股新股份(「收购代价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据协议之条款入账列作缴足股款。此等收购代价股份于收购代价股份配发日期,将在各方面与现有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2. 「**动议**

(a) 一般及无条件在各方面批准、确认及追认买方与卖方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之期权契约(「期权契约」),有关买方就向萨摩亚鸿鹰授出认沽期权(「认沽期权」),以作出售 Super Win Limited (「Super Win」)已发行股本馀下之49%权益(注有「B」字样之期权契约副本已提呈本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及批准进行期权契约项下拟进行之之一切交易(萨摩亚鸿鹰根据期权契约向买方授出认购期权(「认购期权」)除外);

(b) 授权本公司董事(或获正式授权之董事委员会)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以及签署及交付已加盖本公司印鉴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认为必须、合宜或权宜之其他方式执行或进行期权契约(除授出认购期权外)项下拟进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

(c) 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沽期权代价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授权本公司董事(或获正式授权之董事委员会)于行使认沽期权后,向萨摩亚鸿鹰(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发及发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认沽期权代价股份」),根据期权契约之条款入账列作缴足股款。此等认沽期权代价股份于认沽期权代价股份配发日期,将在各方面与现有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3. 「**动议**待上文第1号及第2号决议案获通过后,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分别配发及发行上文第1号及第2号决议案所定义之收购代价股份及认沽期权代价股份(「特别授权」),有关授权应为额外于且不影响或撤回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现有一般授权或通过本第3号决议案前不时授予董事之该等其他一般或特别授权。」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事处:
香港
柴湾
嘉业街56号
安全货仓工业大厦
11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于表决时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随附大会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按意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4.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则任何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任代表在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就有关股份表决之人士。然而，如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之联名持有人多于一人，则彼等当中就有关股份位列股东名册首位者方有权进行有关表决。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